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额度，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动力盈科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016421712”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授信期间内，向动力盈科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动力盈科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

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到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 亿元, 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1%, 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